

丈夫付前女友天价“分手费”

妻子愤而打起夫妻共同财产“保卫战”

本报讯(通讯员 张莹骅 姜叶萌 记者 袁玮)结了婚的丈夫,竟然陆陆续续向前女友转账。妻子愤而打起夫妻共同财产“保卫战”,她能否索回天价“分手费”吗?

林琳和李畅是一对恩爱夫妻,婚后林琳一心经营小家,李畅则在外打拼事业。然而,一次偶然的机,林琳在李畅的手机里看到了数笔大额转账记录,收款方竟是李畅的前女友敏敏。李畅承认他与敏敏之间确实还有联系,原因是敏敏不满李畅与别人结了婚,要求给她分手费,李畅不得已支付了数笔“分手费”。

林琳又惊又怒,一边要求李畅与敏敏断绝一切往来,另一边又担心丈夫优柔寡断,因此亲自出马,到敏敏工作的公司大闹一场,让敏敏颜面扫地。然而,林琳的所作所为并未产生预期效果,不久林琳再次发现李畅向敏敏的转账,转账频率基本保持在每月一次,每次50万元。面对妻子的愤怒,李畅坚决否认与敏敏之间还有感情或联络,但又无法就频繁转账给出解释。林琳彻底伤了心,她一纸诉状将李畅和敏敏告到虹口区法院。

法庭上,林琳认为,李畅婚后在

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向敏敏大额转账,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侵犯其合法权益,要求法院确认李畅对敏敏转账的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敏敏返还全部转账款项合计550万元。李畅完全同意林琳的诉讼请求,也同意将全部款项全部返还给林琳一人。

敏敏辩称,自己与李畅相恋多年,本已谈婚论嫁,但因林琳的介入导致分手。婚后,出于对自己情感的亏欠,李畅主动提出金钱补偿,并在其婚后半年内分笔转账给敏敏200万元。这笔“分手费”是李畅自愿赠与,李畅无法在婚后半年就创造出

200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200万元“分手费”源自李畅婚前个人积蓄,这没有侵害林琳的权利。自己和李畅之间还有其他经济往来,此前敏敏出借给李畅公司330万元。林琳到敏敏公司大闹后,敏敏要求李畅尽快还款并了断一切关系,此后李畅陆续转账还款,合计金额为350万元,与《借款协议》约定的本息金额相当。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畅婚后半年内未经妻子林琳同意,数次向前任女友敏敏支付“分手费”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且支付的款项明显

不属于夫妻日常生活开支,应认定为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擅自处分,损害了林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的权益,应属全部无效。在李畅同意全部款项均返还给林琳的前提下,敏敏应向林琳返还该200万元。对于其余350万元,因敏敏明确确认该款项的性质为赠与,且在李畅转账之前,敏敏与李畅公司有其他资金往来,法院无法认定李畅对敏敏的350万元转账是赠与行为,故而难以支持林琳要求敏敏返还350万元的诉求。最终,法院判决由敏敏返还林琳200万元。(以上人物均系化名)



孙绍波画

收废品时见钱眼开 作案后第二天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徐雯怡 记者 袁玮)近日,一名以收废品为由伺机偷窃老人家中现金的犯罪嫌疑人,在案发不到24小时即被徐汇警方抓获。

10月6日16时许,家住徐汇区五原路的毛阿婆来到徐汇公安分局湖南路派出所,说是家里可能遇到小偷了,民警立即前往现场调查。据毛阿婆回忆,当天中午11时许,有一名回收废品的可疑男子曾出现在家门口,由于该男子向自己收过废品,所以她并没有在意。直到烧好饭回到家中仔细一想,才觉得那名男子的行为有些可疑,于是立刻检查了一下碗橱抽屉,果

然,放在一个信封内的2000元现金不见了,而信封内的另一张老人卡被丢在了一边。

根据线索,民警迅速走访排摸,并于次日上午9时许在附近一小区门口将犯罪嫌疑人裴某抓获。到案后,裴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之前上门回收废品时,看到毛阿婆将装有现金的信封放在碗橱抽屉内,觉得很好下手。事发当天中午,在经过毛阿婆家时他看到大门敞开着,便闯入家中实施盗窃,得手后迅速逃离现场。目前,犯罪嫌疑人裴某因涉嫌盗窃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以案说法】

离婚多年后依然分得动迁款

房产动迁

何女士前夫家房屋被征收了。何女士作为被征房屋户籍在册人员,在利益分配协商不成后,一纸诉状把前夫一家告上法院,并最终拿到了属于自己的房屋征收补偿款。

何女士和前夫王某于1985年结婚,1986年7月生有一子王小某。何女士和王某同在一个单位工作,1986年10月单位为其一家三口分配了一间小公房,1987年4月,原小公房交还单位,在此基础上套配了两居室的大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王某,受配人仍为其一家三口。2004年1月,王小某户籍从系争房屋迁至王某父母的公房处,同年4月王某父母的公房被拆迁,王小某在享受拆迁补偿利益后于2006年3月将自己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因王某婚内出轨第三者,何女士忍无可忍最终于2007年10月与王某协议离婚,鉴于系争房屋属于公房性质,离婚时双方并没有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做出约定和处理。离婚后何女士一直在外租房居住。王某于2007年11月与奚某再婚。奚某同前夫刘某生有一女小奚,奚某与刘某离婚时获得了女儿小奚的抚养权。奚某和刘某曾于1997年获得单位福利分房,房屋原始受配人是奚某、刘某和小奚一家三口。

2008年6月奚某和小奚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奚某、小奚、王某和王小某四人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直至房屋被征收。

2019年4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征收。同年5月16日,王某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82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有何女士、王某、王小某、奚某和小奚共计五人户口登记在册。何女士在得知房屋动迁消息后找到王某,在协商动迁款分配时遭到王某的拒绝。王某认为何某已经离婚且十多年没有在系争房屋居住,系空挂户口,当然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至多愿意补偿给何某十万元。

何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何女士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原则上应当在何女士和王某二人之间均分。首先,何女士应被认定为系争公房同住人。从系争房屋的来源看,房屋系何女士和王某婚后分得,何女士是房屋的原始受配人,对系争房屋有贡献。从系争房屋居住历史看,何女士在系争房屋居住了二十多年,只是因为婚姻关系的解除,无法在系争房屋居住下去才搬出,且其离婚时对系争房屋的居住并没有做出任何约定和处理,何女士没有享受过

福利分房,目前居无定所,有迫切的住房需求。其次,奚某、小奚、王小某三人应当被排除同住人地位,三人均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虽然上述三人户口登记在册,但三人均享受过福利分房或房屋拆迁安置福利,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均不能重复享受公房征收补偿福利。

后何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起诉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本案的走向和判决结果均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最终在判决书中认定,奚某、小奚因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王小某因享受过动迁安置福利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王某和何女士之间分配。法院最终判决何女士获得400万元房屋征收补偿款,案件以原告何女士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对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的家庭来说,离婚时为照顾夫妻二人的情感,法官在判决孩子抚养权时,大多会考虑兼顾原则,基本上夫妻双方都会分得孩子抚养权。但是,也有些特殊案例,判决一方拥有所有孩子的抚养权。

之前经办的一个离婚案,崔女士是政府机关公务员,丈夫是世界500强企业高管,双方育有一对龙凤胎,大的是儿子,小的是女儿,一对活泼可爱的儿女给家庭带来诸多幸福。由于双方老人都不在上海,对孩子的抚养教育等都落在崔女士身上。丈夫常加班出差,很少顾家。随着孩子逐渐长大,夫妻聚少离多,感情渐不和,最终在2018年11月底夫妻俩开始分居,之后一对双胞胎儿女随崔女士单独生活。今年初,丈夫向法院起诉与崔女士离婚,并请求判决儿子随其生活,女儿随崔女士生活,双方互不支付对方抚养费。

崔女士找到我时,已收到丈夫的起诉状副本。看完相关材料,我告诉崔女士,根据双方教育程度和经济条件综合因素等,丈夫的诉求很合理。但崔女士唯一的请求就是获得一对双胞胎子女的抚养权。此时法官的态度倾向于由一人负责一个孩子为妥,这样能兼顾到各方诉求,双方矛盾也不会激化,考虑到两个子女年龄没有差距,双方互不需要支付抚养费也是合理的。

开庭后,在辩论阶段我向法庭发表了全面的意见。首先,我觉得法庭即

孪生兄妹不该被迫分离

使按照夫妻双方的情况,从夫妻离婚后的角度考虑,判决原被告双方各抚养一个孩子并无不当,这样的确有利于维护离婚后两个家庭的相对平衡稳定。但我认为司法实践中判决抚养权的唯一考量应从孩子的角度出发。本案夫妻双方抚养孩子的条件基本同等,并无大的差距或优劣前提下,两个孪生兄妹,从小一起长大,心理、生理上比其他孩子更有依赖性,正是相伴成长的年龄,如果未兼顾考虑两个孩子的相处时间,刻意要求双胞胎子女由夫妻各抚养一个,实际上是将双胞胎子女视为一种夫妻共同财产,按照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等分方式确定子女的抚养权,这将对孩子相互间的感情培养造成不利影响。从相关人类学、社会学关于双胞胎的研究看,双胞胎子女的成长有其特殊性,他们彼此依赖程度更高,共同生活比分开生活更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

况且,原告丈夫作为公司高管,工作繁忙,可能没有较多的时间陪伴和照顾子女。而崔女士是公务员,收入稳定,工作与休息时间较固定,之前已经为双胞胎子女提供了较好的学前教育,以后也能为他们提供较好的教育。被告作为女性抚养孩子具有天然的优越性,故双胞胎子女由崔女士抚养更有利于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健康成长。最终,法院判决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同时判决原告享有每周至少三次、每次不少于两个小时的探视权利。判决后,原告也没有上诉。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